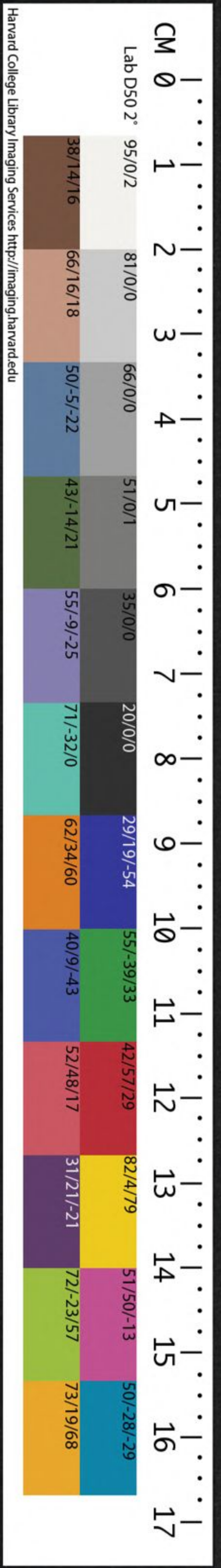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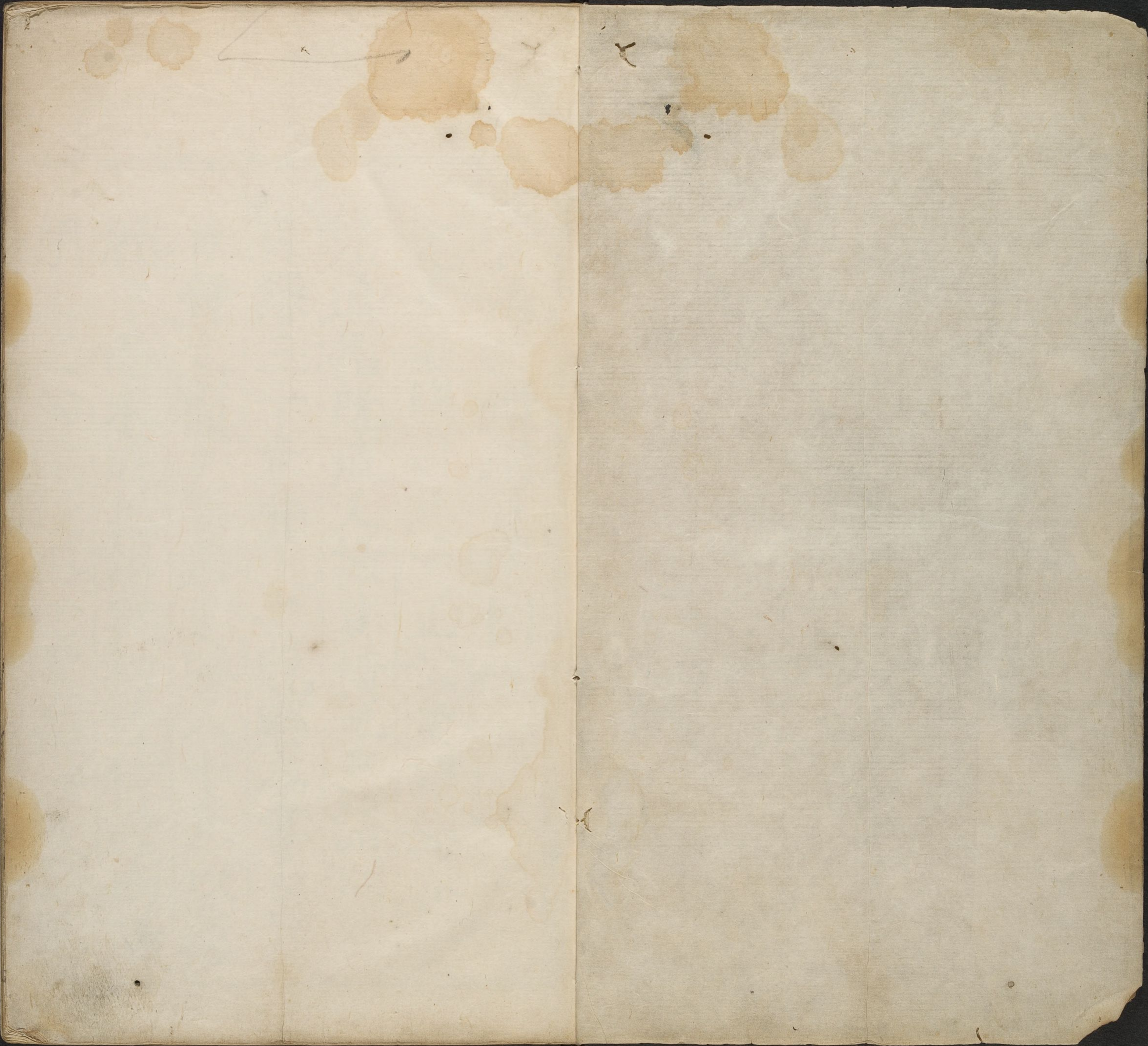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OCT. 10 1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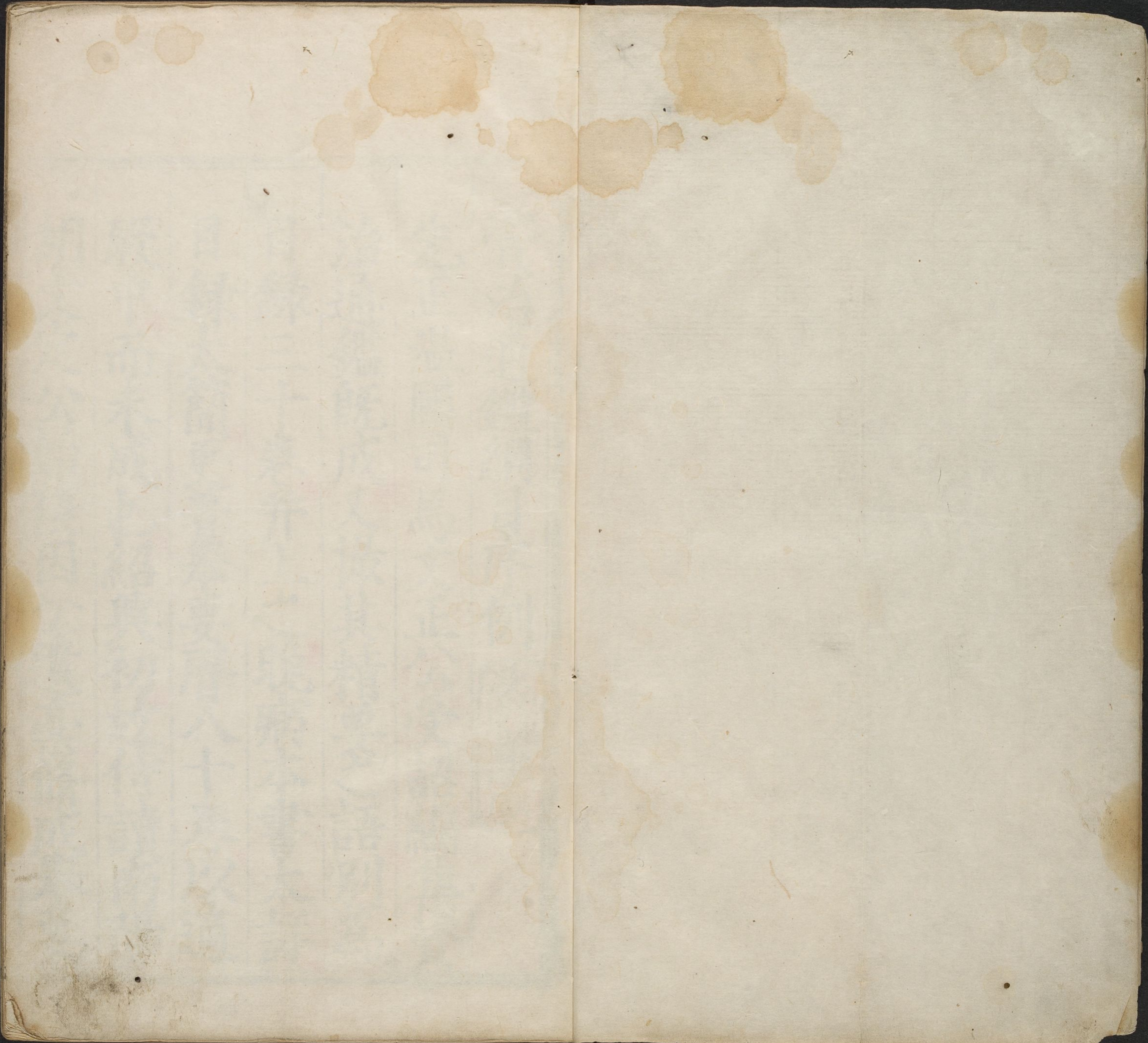
50

通鑑綱目

T. 257. 257. 257. 257. 257







資治通鑑綱目序例

先正溫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
治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為
目錄三十卷并上之晚病本書太詳
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曆八十卷以適
厥中而未成也紹興初故侍讀南陽
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槧脩成舉要

哈佛大學
哈佛
圖書館
珍藏
印

資治通鑑綱目序例

尚書

印

先正溫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
治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為
目錄三十卷并上之晚病本書太詳
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曆八十卷以適
厥中而未成也紹興初故侍讀南陽
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槁脩成舉要

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
矣然往者得於其家而伏讀之猶竊
自病記識之弗彊不能有以領其要
而及其詳也故嘗過不自料輒與同
志因兩公四書別為義例增損彙括
以就此編蓋表歲以首年
逐年之上
行外書某
甲子遇甲字子字則朱書以別而因
之雖無事依舉要亦備歲年

年以著統

凡正統之年歲下大書

大

書以提要

凡大書有正例有變例正
例如始終興廢災祥沿革

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大者變例
如不在此例而善可為法惡可為戒
者皆特而分注以備言
原其始者有追
書之也

遂言其終者有詳陳其事者有備載
其言者有因始終而見者有因拜罷
而見者有因事類而見者有因家世
而見者有溫公所立之言所取之論
有胡氏所收之說所著之評而兩公
所遺與夫近世大儒先生折衷之語

今亦頗采以使夫歲年之文近國統

附於其間云之詳畧議論之同異通

之離合事辭之詳畧議論之同異通

貫曉析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

目凡若干卷藏之中笥姑以私便檢

閱自備遺忘而已若兩公述作之本

意則有非區區所敢及者雖然歲周

於上而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

定矣大綱槩舉而監戒昭矣衆目畢

張而幾微著矣是則凡為致知格物

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而兩公

之志或庶乎其可以默識矣因述其

指意條例如此列於篇端以俟後之

君子云乾道壬辰夏四月甲子新安

朱熹謹書

通鑑綱目卷之四十一

通鑑凡例目錄

統系 正統 列國 篡賊 建國
替國 無統 不成君小國

歲年

名號 正統 篡賊 借號

即位 建都 起兵 傳位

改元 後唐石晉之間 溫 公舊例尤為顛錯

尊立

崩葬 陵廟 追尊 改葬

篡賊

廢徙

謂下廢上者其例

祭祀

郊祀 封禪 宗廟 雜祭祀

行幸

巡行 田獵 舉盛禮宴饗 學校

恩澤

制詔 更革 戒諭 遺詔

朝會

聘問 和好 游說 交質

封拜

選舉 賞賜 殊禮 徵聘

征伐

叛亂 僭竊 夷狄 遣將

廢黜

后 諸王 太子 國除

罷免

誅殺 囚繫 流竄 寬宥

人事

災祥

通鑑綱目凡例目錄畢

通鑑綱目凡例

晦庵朱氏

統系

正統無統

列國不成君遠方

篡賊小國

替國

先正統謂周

起篇首或烈王二十二年

秦起始皇二十六年

三漢起高祖五年盡炎興元年前此用習鑿齒及程

統與司晉起太康元年隋起開皇九年盡唐起武

馬氏異晉盡元熙二年

列國謂正統所封之國

如周之秦晉齊楚燕魏韓趙田諸大國及漢諸侯王

類之

篡賊謂篡位干統而不及傳世者

如漢之呂后王莽唐之武后之

類其隗囂公孫述安史之屬又不得入此例

建國謂伏羲自王或相王者

如秦之楚趙齊燕魏韓

僭國謂乘亂篡位或據土者

如漢之魏吳晉之漢趙諸燕二魏二秦成

漢代諸涼西秦夏之屬內二秦以上為大國成漢以下為小國

無統謂周秦之間

秦楚燕魏韓趙齊代秦漢之間

楚西楚漢三大國雍漢晉之間

魏吳晉三大國隋

之間宋魏齊梁北齊後周陳隋為大國西秦隋唐

夏涼北燕後梁為小國凡一百七十年

之間隋唐魏夏涼秦定楊吳楚

五代梁唐晉漢

之間蜀晉岐吳南漢吳越楚荆閩南

唐梁北漢為小國凡五十三年

不成君謂伏羲承統而不能成功者

如劉玄

凡正統全用天子之制以臨四方書法多因舊文略

如春秋書周魯事事有相因者連書之

篡賊事亦連書但每

歲首及有異事處一加其名

諸國或臣或叛各以其制處之

如漢

自昭烈以後即內吳而外魏

事各冠以國號不連書

凡無統即為敵國彼此均敵無所抑揚書法多變舊

文畧如春秋書他國事事各冠以國號不連書

凡

書與否非有褒貶但從文勢之便耳

凡諸國號從其本稱或屢更易即從史家所稱而於

建國之始即註云是為某國如晉太元十年乞伏國仁稱單于即註云

是為西秦

凡諸國同時同號者後起者稱後至前國止則後國

去後字而凡追稱前國處加前字

凡遠方小國繼世遷徙不能悉書因事乃見如仇池

類○凡言因事乃見者本條雖無事而可參照前後者皆是

歲年

凡歲不用歲陽名只用甲子依史記年表大書於橫

行之上甲字子字別之以朱其餘皆墨

凡正統周自篇首秦漢晉隋唐自初并天下皆大書

於橫行之下朱書國號如云周秦謚號如周云

始皇帝漢云太祖高皇帝世祖光武皇帝晉云世祖武帝隋云高祖文皇帝唐云高祖神堯皇帝

君名如云午○惟篇首前無所承故立年號周秦

未有如晉即云太康墨書某年如周云二十三年漢

隋云開皇唐云武德次年以後但於行下墨書某

年如威烈王云○自次年以後至墨書某年舊

篇首周年之下朱註列國如云秦晉楚墨註謚爵

如云簡公烈公之類惟三晉初君名如止如當之

為侯而不改元故未書謚爵

某年所註列國頗以興起先後為次而於新舊之間以圈隔之其未又以圈隔下朱註總結統舊國

若干新國若干凡若干國次年以後唯元年註之

如前法如燕僖公元年之類不結有增○自墨註

凡若干國舊本誤在後條其不成君亦依正統已

絕之例下惟元年註之如前法一句上舊本又有

列國二字別為一條今僭刪此二字依前

後條之例增次年以後四字而屬於此

凡天子繼世則但於行下朱書謚號如安王二世皇

名已見其後有彼廢無謚者但曰帝某而不

用後人所貶之爵以其非有天下之號也

年號如漢建墨書元年周則列國之次年以後如

元亦註其下

篇首次年一法秦漢以後列國不復註

建國僭國一大者則於年下朱書國名謚號姓名

如是隱王京勝魏文帝曹丕年號如魏黃註元

之類無謚者但云某王某年次年以終則朱註國名墨註年號某年其小者

則依周列國例但年號用墨註首尾增損新舊之

間亦如前法
其篡賊于統而正統已絕無年可繫則朱註其國名
墨註年號以行下如漢之呂氏正統雖絕而故君
尚存則追敘正統之年而註其下如唐之武氏用

氏補遺
義例

其不成君亦依正統已絕之例如漢帝

凡無統自更端處如秦昭襄王五十二年楚漢元年

元年梁開平元年即於行下分註諸國之年大者紀年小

者紀元朱書新舊首尾增損皆如前法但其興廢

促數則歲結之不紀年者亦列數其國號

名號正統不成君 僭國 篡賊

凡正統之君周曰王秦漢以下曰帝其曰上者當時

用唯註中其列國之君周曰某爵某如趙侯 僭稱

王者曰某君某如楚君當之類有註則從本文

紀事而謂其君曰帝其餘皆謂之主初無正閏之

別而猶避兩帝之嫌至周末諸侯皆僭王號顧反

因而不改蓋其筆削之初義例未定故漢以後曰

某王某如齊王其僭稱帝曰某主某如魏主 丕之

後直書名篡賊曰某新莽之類

不成君者曰帝某如帝玄之類

凡無統之君周秦之間曰某王秦王 韓王之類無

侯又皆稱之則已秦漢之間曰某帝楚義帝之類

不為天子之號矣是時天下無君義帝實天下之共主曰某王如

王之類 漢以後稱帝曰某主 吳晉宋魏 其小國曰某

主某 如夏主勃 某王某 如北涼王 某公某 如涼公

凡小國計如

即位 建都 起兵 傳國

凡正統周王繼世曰子某立註云是為某王 如安王之類非

子則名以其屬如顯王之類不言即位者古者嗣君定位初喪踰年而後即位戰國末年此禮猶在

如秦昭王薨次年十月孝文王乃即位三日而薨是也故舊史言立而不言即位今從之 秦更

號曰王初并天下更號曰皇帝 如王初即王位時未有天下自從無

統之例雖用周王繼世之法亦不書即位及繼世并天下又未嘗改行即位之禮但稱更號耳

曰某襲位 胡亥從 本文

○漢以後創業中興曰王即皇帝位 漢高祖已稱漢王晉元帝已稱

晉王故但稱王惟光武昭烈各以其號書 ○繼世

曰太子某即位 漢惠帝以下用此例古禮已廢

有故則隨事書之 如秦子嬰漢文帝之類

凡列國繼世不書因事注中見之其有故者乃隨事

書之 如燕平楚橫 齊法章楚完

凡建國自立者曰某自立為某王 如陳勝

○人所立者曰某尊某為某 或曰某國立

某為某或曰某人立某為某主如秦嘉立景駒之類或曰某王某立某為某王

凡僭國始稱帝者曰某號姓名稱皇帝如魏王曹丕宋王劉裕梁

王朱晃繼世曰太子某立如魏太子

始稱王者姓名稱某王其繼世曰嗣

復國曰某復立為某王如石後復號曰某國復稱

王如西秦之類

凡篡賊自見篡弒例

凡不成君者其初立用死國以下例唯所當如劉信劉玄之

類死國疑當作建國

凡無統周秦之間惟秦繼世特從周王列諸國仍用

列國例自漢晉以後用僭國例但稱帝者不書姓

如晉王炎齊王道成之類

凡始建都曰都高帝都樂陽帝玄自他所來徙曰徙

都韓徙都鄭秦徙都咸陽○凡言西都屢徙而後

定曰定都漢高帝至長安始定徙都事之微者曰某遷于某如楚

遷于鉅陽之類國之微者曰某徙居某如衛徙居徙封曰

徙封如楚黃歇徙封于吳之類見其為人所徙曰

某人徙某人于某地如楚人徙魯于莒之類

凡起兵以義者曰起兵如秦末諸侯漢劉崇翟義劉縯之類漢末關東州郡其

起雖不義而所與敵者又不得以盜賊名之則曰

兵起如新莽時州郡及樊崇刁子都之屬

凡國家無主四方據州郡稱牧守者曰某人自為某

自稱其自領某官袁紹曹操之類其傳襲各隨其事書之

孫權袁尚之類

凡天子已稱皇帝而復加他號者隨事書之如漢陳聖劉太

平周天元唐

凡以國與人者子弟曰傳趙主父之類他人曰讓燕噲之類○

此條舊本在改元門之六今按目錄次序而移於此

改元後唐石晉之間溫公舊例尤為顛錯

凡中世而改元者著其始魏惠王一年漢文帝元狩之類餘皆

因事見之女章之類

凡中歲而改元無事義者以後為正依溫公舊例其

在廢興之際關義理得失者以前為正而注所改

於下如漢建安二十五年十月魏始稱帝改元黃初而通鑑從是年之首即為魏黃初又章武三年五月後主即位改元建興而通鑑於目錄要自是年之首即稱建興凡若此類非惟失其事

要自是年之首即稱建興凡若此類非惟失其事

實而於君臣父子之教所害尤大故今正之但建安二十五年三月改元延熹考之范史及陳志註文是漢號而通鑑所書乃在曹不稱王時所改者今不能悉見

尊立

尊謂尊太上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其稱王自入封拜例

凡正統尊立皆書尊曰尊某為某

漢高祖尊太公為太上皇後凡尊皇

太后為太皇太后尊皇太后為皇太后皆用此例

其母非正嫡則加姓氏

定例

太后王姬慎園貴人之類

更曰更某為某

漢高祖更王后曰皇太子

立后曰立皇后某氏

如惠帝張

非正嫡曰立某氏

為皇后

如文帝實

立太子曰立子某為皇太子

漢

帝初立景帝為太子時但云子啓中年以後封王請子始有稱皇子者後遂稱之今按封立之命出

於天子不應自謂其子為皇子只從文帝初例

凡非正統則不書因事特書者去皇號

漢立太子盈無事而特書

者備漢事皇號惟太上皇不可省然惟一見後但云太上而已

崩葬

陵廟改葬

凡正統曰崩

因其舊史臣子之辭

在外則地

秦始皇漢

未踰年

不成君曰薨

如漢北

失尊曰卒

如周赧漢

其太皇

太后皇太后皇后皆曰某后某氏崩自殺曰自殺

謂罪疑者有罪即加有罪字

上文已書反逆者不必加有罪字如衛后戾太子是

無罪而以幽死者曰幽殺之亦同廢后不書因事

而見者曰卒自殺者曰自殺國止身廢守節不移

而國統尋復者則存其故號而書崩孝平皇后秦漢以

後王侯死皆曰卒賢者則注云謚曰某按劉秘丞

王以下當依陸淳例書卒温公以為確論而恨周

秦漢紀不可請本追改則是已覺通鑑書薨之失

而悔之矣陸淳說見春秋慕例蓋薨乃臣子之謂

不當施之於國史也今從其說又謚非生者之

稱而通鑑以謚加於薨卒之上亦非是今亦正自

之然非賢者則虛美之稱亦無所取故不復書自

殺者如后例反逆如七國者僭國之君稱帝者曰

某主姓某卒稱王公者曰某王公姓某卒按温公

國春秋諸國后夫人不書因事而見者曰某號某

之君皆書卒

氏卒

凡無統之君稱帝者曰某主某殂稱王公者曰某王

公某薨上無天子故得其后夫人如僭國例

凡蠻夷君長曰死匈奴單于

凡盜賊酋帥曰死隗囂

凡正統之君廢為王公而死者書卒而註其謚

凡正統之君葬

山萬年立廟太上皇廟預作陵漢景

作陽陵邑墓廟漢文作廟追崇廟號漢太祖太宗

類皆隨事書之

凡正統之后特葬曰葬某謚皇后于某自漢宣帝許

書葬如合葬不地如漢光武不當合而合則特書

合葬某陵漢哀帝傳太后

凡諸國無統之君陵廟因事乃書無事則見之注下

因事如魏作壽陵其后夫人亦然

凡正統追尊改葬立廟皆書漢高祖五年昭靈夫人

謚戾太子悼考悼后置園邑追尊悼考為皇考立

寢廟哀帝定陶共王去定陶之號光武立四親廟

纂賊晉董狐齊太史書趙盾崔杼弑君而不隱

史氏之正法也正如春秋魯君被弑則書

薨而不以地著之蓋臣子隱諱之義聖人

之微意也前世史官修其本朝之史者

取春秋之法然已非史法又况後世之人

修前代之史乃亦有為之隱諱而使亂世

賊子之罪不白於世人之耳目者則於義

何所當乎通鑑所書已革此弊然亦有未

深切者今頗正之

如左觀者詳之

凡正統周秦以前列國弑君微者曰盜殺某君某楚

當之類史失賊曰某國弑其君某鄭君賊可見者曰

某弑其君某韓嚴遂君失名則不名韓哀侯賊官

可見者並著之秦庶長弑君而及其親屬者并書

之秦出公君出走而弑之曰某君出走某弑之淳

類之弒其君之父母者隨事書之秦魏冊弒惠文后趙李兌弒主父之

類秦以後以兵弒者天子則曰某人弒帝于某如

高之類書地以著其實借國無統則曰某國某人弒其君某

于某如魏司馬昭之類

凡以毒弒者加進毒字而不地不可得而地故加進毒以著其實如莽冀

之類霍顯又疑者曰中毒崩如晉惠帝之類史言或曰司馬越之鶴而

加使醫字通鑑不著其語今但如此書以傳疑而著史家本語於其下

凡事義不同者隨事異文如呂后廢少帝幽殺之之類少帝本非孝惠子特呂

后所自立而殺之故不得以弒書若少帝貞當立之人無可廢之罪則婦人之義夫死從子况天下

之王手雖其王母亦不得免弒君之名矣元魏馮后顯祖之事當以此裁之

凡篡國其事不同故隨事異文而尤謹其始如田氏并齊三

晉分地秦人入寇之類至王莽董卓曹操等自其得政遷官建國皆依范史直以自為自立書之革

命則曰稱帝而不曰受禪封其故君則曰廢而不曰奉其弒之者自如弒例

凡殺他國之君亦隨事而異文魏殺衛君之類其因戰而殺之見征伐例

廢徙謂下廢上者其上廢下自入廢黜例

凡未成君而有罪當廢者曰某有罪某官某奏廢之

昌邑王賀之類無罪為強臣所廢者曰某廢某為某弘農王

類未即位者如本號之子列國廢其君曰某國廢

通鑑綱目卷之六十一

其君某為某之二等遷則曰某遷其君于某齊田和

祭祀郊祀 冠昏 封禪 宗廟 舉盛禮宴饗 學校 雜祠祭

凡正統郊祀天地建置遷徙皆書雍五時甘泉太時 汾陰后土汶上明

堂渭陽五帝 長安南北郊其行禮世一見之餘或因事而書

凡封禪皆書

凡宗廟之禮建置更革皆書漢王二年立宗廟社稷 例不合書特書以備漢

事太上皇高廟原廟 顧成廟太宗廟之類其行禮不書或舉盛禮或因

他事乃書

凡雜祠祭因事乃書或有得失可法戒則特書之如得

始皇祠舜禹高祖祠孔子之類 文帝作汾陰廟武帝祠龜求仙之類

○非正統用正統雜祠祭例秦王郊見上帝于雍 又以見漢五時所

起由

凡冠昏惟正統書冠如漢惠昭之類 昏如漢平之類

○非正統則非有事義不書如秦王冠以帶劍書楚 迎歸以志讐書之類

凡禮儀惟正統盛禮及有事義具得失者乃書文帝 得書登靈臺以盛書

明帝大射養老之屬以

凡置酒宴饗因事乃書漢置酒南宮朝 賀置酒之類

○非正統者亦同上例魏主薨養 老之類

凡學校興廢皆書

凡事關道術者皆書

石渠白虎求書典
校圖識廣禮律歷

行幸

巡幸
奔走

田獵

凡正統巡行郡國曰帝如某○既行而止曰不至而

還○所過有事曰帝至某間無異事○所詣非一

則指其方曰帝某巡○還曰帝還宮間無異事○

暫還復出口留幾日

凡官府第宅曰幸○學校曰臨曰視○私出曰微行

凡游觀田獵之事各以其事書

凡奔走以實書○列國若僭國無統之君出走曰某

號其出奔某

諸侯失
地名

朱有所止曰出走

齊君
地

凡非正統書法同但不書還或當特書以見事實則

曰還某

如魏主某還
洛陽之類

幸下著其字

恩澤

制詔
遣使巡行

更革

戒諭

遺詔

凡恩澤皆書正統曰赦

起漢高祖五年至元帝永光
二年再赦之後依胡氏例無

事意者○非正統者曰赦其境內○賜復如高帝
復產生

者過沛復
其民之類○除減租力役惠帝減戍卒文
帝除田租之類○問疾

苦貸貧乏如漢文帝定振
貧養老之類○恤死喪如漢王
棺○

錄囚徒

宣帝令郡國上繫囚

○賜酺

趙主父酺五日

凡制詔謂前此所無而始為之者皆書之

秦置丞相趙胡服秦

置郡縣為水德謹初為等賦起朝儀立原廟之類是也

凡更革謂前此所有而今始改之者皆書之

秦變法廢井田

更賦稅法更號除謫銷兵壞城焚書漢高除秦苛法文帝除肉刑短喪之類

凡興作土工皆書之

如秦鑿涇水為渠築宮治道

凡戒諭皆書

周王使東周公喻楚

凡遺詔有事者皆書

如文帝短喪武帝宣帝昭烈顧命章帝罷鹽鐵

凡遣使巡行各隨事書之

凡號令謂措置一時之事者皆書之

如秦令民納稅拜爵文帝令

方母來獻列侯之國之類

朝會

聘問割地

游說降附

和好貢獻

交質

凡朝有事若非常乃書正統曰某侯來朝

周齊侯秦公子少官

會諸侯來朝之類

漢以後則書名衆則曰等

○非正統而相朝者曰某入朝于某

如韓王朝秦之類

其相

如而非朝者各以其事書

如秦王稷薨韓王衰經入弔桐齊趙入秦置酒

之類

凡會盟皆書有王者曰某會某于某

齊田和會魏韓于海澤秦公子

少官會諸侯來朝秦諸侯
會武關秦會楚于宛之類
齊魏會田諸侯會京
師齊魏會徐州之類
諸侯徐州以
相王之類
無主者曰某某會于某
有事者各以事繫之
以求為

凡聘問正統遣使於他國曰遣某官某使某漢陸賈劉敬

使卑而無事者曰遣使如某他國通好而不臣者

使來曰某國遣使來聘使者有事則曰遣某臣某

使者官重則曰遣其某官某間無異事而遣報

使則曰遣某官某報之有異事則曰遣某官某報

某使

○非正統則曰某使某如某燕樂畧則曰某遣使

某○間說則曰某使某說某而繫其事秦使張

燕使黃歇歸約親用他例燕使蘇秦報未至秦

燕諸侯皆畔衡復合從而不可書者秦非燕所能使

燕特資○乞師曰某使某如某乞師趙公子勝

獻物曰某使某獻某于某趙使相如

凡和好各依本文書之其非正統或曰某以某為和

於某或曰某請成于某或曰某與某平或曰某與

某和親或曰約親○正統我所欲曰遣某使某結

和親或曰與某和親彼所欲曰某請和親

凡交質曰某某質于某

凡割地從小入大曰某獻某地于某或曰某入某地

于某或曰其伐某某獻某或曰某以某為成於某

或曰云云某盡入某以謝或曰某割某以和為某

從大入小曰某某與某某

凡降附正統曰其來降○力致曰降之如赤眉○或

隨事書之如日南越王稱臣奉貢之類

○某某正統曰某某降于某○或隨事書之如衛服屬三晉聽命于秦

韓稱藩于秦王陵以兵屬漢何以九江王歸漢之類

凡貢獻正統曰其遣使入貢或云獻某物

○非正統曰其遣使貢獻于某或曰獻某物

如趙使蘭相如獻璧于秦之類

封拜選舉 賞賜 殊禮 徵聘

凡正統封王皆書曰立某為某王漢高祖立長沙王芮從兄賢弟交尤

喜子肥之類自武帝元朔二年以後封王無事義者皆不書廢徙國除放此列更立曰更

立或曰徙齊王信濟北王志封侯有故乃書曰封某為某

侯雍齒因而命之者曰初命某為某諸侯周威烈三晉安

王田和封者多則統言之如云始剖符封功臣為之類

卒分齊地立悼惠王子六人為王元益封進爵有故

梁王武卒分梁地王其了五人成帝益則書漢文帝論功益戶有差成帝益襲先代聖王

之後而封者悉書之武帝封姬嘉

宦者封爵皆加宦者字如鄭眾之屬以著

凡以親戚貴重者書其屬如元舅王鳳之類以

凡非正統封其臣子有故則書曰某封某為某如阿

商君之類親屬則曰某封某某為某趙勝

凡相王見即位例

凡正統命官曰以某人為某宰相皆書漢丞相相國三公及權臣

秉政者皆書御史大夫因事乃書自來初元年以後三公因事乃書餘官非有故不

書有功有事若其人之賞不用舍宦者除拜當書

者皆加宦者字如石顯之類以著

因事而命官者某人云云以為某官周吳起非正

統命官非有故不書衛鞅申不

魏晉以後一除數官則書其重者三公丞相大將

中書監令尚州鎮但云都督某某等州軍事無

都督號者但云某州刺史有異者全書及所鎮如

和玉膏為安東將軍

督揚州治建業之類

凡選舉皆書

如漢高帝求賢詔蓋帝復孝弟力田文帝舉賢良方正之類

凡賜服

賜以類賜之類號之類姓上同婦人號平

君之物鄭均之類皆書

凡殊禮皆書

如致伯丁秦蕭何劔履上殿賜淮南王

之以自為書

凡徵聘隱士從其本文或曰迎

申公龔或曰徵周黨

類之

凡追褒勲賢皆書

如畫像如光武祭並開何霍光祭陳蕃等之類

凡錄功臣子孫皆書

如宣帝求高祖功臣子孫失侯者賜金復其家封蕭何子孫

類

征伐

叛亂 僭竊 夷狄 遣將 師名 戰 勝負

凡正統自下逆上曰反有謀未發曰謀反兵向闕曰

舉兵犯闕

凡調兵曰發集兵曰募整兵曰勤行定曰徇行取曰

略肆掠曰侵掩其不備曰襲同欲曰同合勢曰連

兵並進曰合兵在遠而附之曰應相接曰迎服屬

曰從益其勢曰助援其急曰救開其圍曰解交兵

曰戰尾其後曰追環其城曰圍

凡勝之易者曰敗某師平之難者曰捕斬之舍此之
據 彼曰叛曰降于某附于某犯城邑寇得曰陷居曰

凡僭名號曰稱周列國稱王稱帝漢以後僭國篡
賊稱皇帝盜賊稱天子之類

○人微事小曰作亂人微眾少曰盜眾多曰羣盜

○犯順曰寇秦伐韓趙周約諸侯
欲伐秦秦人攻西周

凡中國有主則夷狄曰入寇或曰寇某郡事小曰擾
某處中國無主則但云入邊或云入塞或云入某
郡殺掠吏民

凡正統天子親將兵曰帝自將如漢高擊臧荼利幾之類遣將則

曰遣某官某將兵○大將兼統諸軍則曰率幾將

軍或云督諸軍或云護諸將○將卑師少無大勝

負則但云遣兵○不遣兵而州郡自討則云州郡

或云州兵或云郡兵置守令平盜賊曰以某人為

某云云成帝河平二年西夷相攻以陳立為將
荆太守討平之以虞詡為朝歌長之類

凡正統用兵於臣子之僭叛者曰征曰討如漢高祖
於韓王信

之類於夷狄若非其臣子者曰伐曰攻曰擊其應兵

曰備曰禦曰拒皆因其本文如漢高祖於其討臧
余利幾匈奴之屬

凡人舉兵討篡逆之賊皆曰討漢王討西楚呂臣劉崇崔義之類

凡戰不地屢戰則地極遠則地

凡書敵於敵國曰滅之韓滅鄭之類於亂賊曰平之敵國

亂賊歲久地廣屢戰而後定則結之曰某地悉定

或曰某地平書敵之敵宜當作滅

凡得其罪人者於臣子曰誅於夷狄若非臣子者曰

斬曰殺

凡執其君長將帥曰執曰虜曰禽獲曰得皆從其本

文

凡阬斬非多不書○取地非多且要不書

凡師入曰還全勝而歸曰振旅趙充國之類小敗曰不利

彼為主曰不克大敗曰大敗或曰敗績將帥死節

曰死之

凡人討逆賊而敗者亦曰不克死曰死之劉崇翟義之類其

破滅者亦以自敗為文三輔兵皆破滅之類

凡非正統而相攻先發者不曰寇陷後應者不曰征

討其他悉從本文惟治其臣子之叛亂者書討討

而殺之曰誅

廢黜

后妃 諸王

太子 國除

凡正統廢其后太子諸侯王而無以考其罪之實者

曰某人廢

如漢彭越 陳后之類

罪狀明白者加有罪字

罪已 見者

云以罪若及逆大 罪已見則不必加

無罪曰廢某人

如漢景帝廢薄 后太子榮之類

凡書國除者著其事

燕王建 之類

有罪亦如之

凡自貶號者因其本文

衛侯衛 君之類

凡非正統者句上皆加國號廢字在上者下加其字

例皆 倣此

罷免

囚繫 誅殺

流竄 寬宥

凡罷免罪不著者曰某官某免并免爵者曰某官某

爵某免為庶人

流徙者即下 言為庶人

著者名下加有罪字

或作無罪者曰免某官某并免爵者曰免某官某

爵某為庶人策免者加策免字

凡謝病請老致仕宰相賢臣則書

張良王吉二 疏韋賢之類

凡就國貶左遷亦依罷免例分三等罪疑則姓名在

上罪著則加有罪字無罪則云遣某人就國貶某

官京為某官左遷某為某官

凡上印綬收印綬從本文

鄧禹王 商之類

凡下獄死罪不著者曰某官某下獄死罪狀明白者
名下加有罪字或云無罪者曰下某官某獄殺之
其以赦出或被刑若自殺不食死之類各隨其事
書之官已見者不復見惟無罪而賢者則特書之
雖以廢免亦曰故某官爵某

凡誅殺叛逆或大罪曰某官某伏誅或曰誅某官某

或曰討某官某誅之秦趙高漢韓王信諸
呂子弘七國之類

凡他罪明白者曰有罪棄市罪疑者去有罪字無罪

曰殺某官某趙李牧秦李斯漢
韓信彭越之類

凡書官例與下獄例同族其家夷其族夷三族族誅

禁人家族滅某人家皆從本文

凡欲殺而釋之者韓信朱
雲之類○欲治而寬之者梁王立
之類

○當誅而不果者王氏五
侯之類

人事

凡鄉里世系不能悉記惟賢者則著其畧

凡諸臣之卒惟宰相悉書賢者曰某官某爵姓名卒

而註其謚說見前
葬例○不爵不姓不謚姓未見
者著之

凡賢臣特書依賢相例○書惟所有處士曰處士衆

人則因事而見曰某官姓名卒而已無官則爵無爵則姓名而已某官爵已見者亦不復書

凡卒于軍曰軍祭遵馮異非其地則地管寧

凡自殺者曰自殺有罪者加有罪字

凡賢臣遇害曰某殺某其官爵如本例來歙岑彭之類

凡衆殺稱人吳起蘇秦盜殺稱盜俠累

凡死節者皆異文以見褒劉宗翟義劉快龔勝王經劉湛諸葛瞻

凡無統之世惟宰相不悉書餘並依正統例但各如

其國名

凡僭國之臣不以賢否皆因事乃見而依無統常人之例

凡篡賊之臣書死范增王舜楊雄之類

凡戰死書死

凡一入之往來去就關國家利害繫時世輕重者不

以賢否皆書孟軻吳起衛鞅李斯張良諸葛亮管寧之類 或有他事當

見者亦書田文之類

凡有官者書官惟初除一見後改除乃復見之

凡宰相官重者書官而去姓如相國何大將軍光之類 爵異者書

爵而去姓

魏公操類

先無統大國之臣依正統小國僭國雖權臣貴重但書姓名

先正統諸侯王既卒皆以謚稱

災祥

凡災異悉書祥瑞或以示疑或以著偽乃書

凡因災異而自貶損求言修政施惠者皆書無實者

或不悉書

資治通鑑綱目凡例畢

資治通鑑綱目考異序

或問春秋凡例子朱子曰春秋之有例一曰矣奈何

非夫子之所為也夫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

夏尚不能措一辭而三傳各立凡例後之言春秋

者又各立例殆將數十百家言人人殊學者將安

取衷哉予朱子筆削資治通鑑為綱目乘取去取

一準春秋書法別統系以明大一統之義衣歲年

以倣首時之體辨名號以正名紀即位改元以正

始書尊立崩葬以叙始終書篡弒廢徙以討亂賊

書祭祀以著吉禮之得失書行幸田狩以著巡遊之荒怠書恩澤制詔以著命令之美惡書朝會聘問以著賓禮之是非書封拜黜罷以見賞罰之當否書征伐戰攻以志用兵之正偽書人事以寓予奪書災祥以垂勸戒片言隻字如持權衡以較輕重銖積黍分芒忽靡忒故于筆凡例一卷備列所以筆削之法學者據此以求綱目之旨不須更設註脚而史外傳心之要典瞭然在目如臆諸掌與傳者之自立例以言春秋蓋不霄壤翅矣然魯齊

王公刊之金華敬所文君刊之宣城而傳之未廣也至元丁丑友人倪仲弘偶得於其友朱平仲遂以示余余喜其有益於後學欲錄藁俾遠其傳海寧任用和以其子從余遊聞而樂之廼刻諸家塾余因考其同異以附於後并識其所從來之顛末於卷首云至正三年癸未良月既望後學新安汪克寬謹書

資治通鑑綱目凡例考異

後學新安汪克寬學

克寬謹按前綱目凡例與綱目之書皆子朱子手
筆褒善貶惡明著義例悉用春秋書法一字不苟
然學者抄錄書時傳刊久而漏誤者多尹氏發明
乃或曲爲之說噫朱子論春秋變例謂門人曰此
爲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
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使天下
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

吏之所爲也。嘗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竊詳此言則綱目之與凡例時或異同皆抄錄傳刊之失也。况尹氏所紀綱目如秦王遷太后誤作秦人隋主堅弒介公闡誤作殺慕容泓敗死作貶死徵士陶潛作處士之類訛舛尤甚。克寬自幼受讀嘗有所疑而未敢決其必然。今僭躡謹撫刊本綱目與子朱子凡例相戾者敬錄如左以俟有識者考焉。

凡例曰正統於橫行之下朱書國號謚號君名年號建國僭國朱注國名謚號姓名年號列國朱注國名篡賊及不成君亦朱注國名

克寬按朱書朱注刊本當用白字今坊本綱目行上甲子字仍用白字則行下大書分注元用朱字者亦當易以白字。又篇首威烈王名凡例於正統君名下注曰如云午今刊本細注亦當比晉帝奕例大書

名號例曰秦漢稱帝注曰其曰上者當時臣子之辭今不用唯註中或因書文

今刊本唐中宗書上觀燈于市里玄宗書上躬耕
興慶宮側上玄宗元中上復幸左藏肅宗書上朝
太上皇於西內代宗書上如陝州上還長安上幸
章敬寺德宗書上生日不受獻穆宗書上畋驪山
文宗書上有疾武宗書上受法籙懿宗書上歷拜
十六陵僖宗書上奔鳳翔昭宗書上更名上祀圓
丘上如石門鎮皆不書帝

即位例曰凡僭國始稱帝者曰某號姓名稱皇帝注
云魏王曹丕宋王劉裕梁王朱晃之類

今刊本惟曹丕書姓宋王裕梁王晃皆不書姓

又曰凡始稱王者繼世曰嗣

今刊本書魏王曹操卒太子丕立不曰嗣

又曰復號曰某國復稱王注曰如西秦之類

今刊本晉武帝大元十年書乞伏國仁稱單于注
云是為西秦十三年書西秦王乞伏國仁卒而不
書西秦復稱王疑脫簡也

改元例曰關義理得失者以前正而注所改於下
注曰章武三年五月後主即位改元建興而通鑑於

目錄舉要自是年之首即稱建興凡若此類非惟失
其事實而於君臣父子之教所害尤大故今正之
今刊本癸卯章武二年書後主建興元年而不數
章武之年然唐中宗景龍四年六月睿宗即位是
年仍書四年而分注睿宗景雲元年至次年書睿
宗皇帝景雲二年則建興元年疑誤

尊立例曰立太子曰立子某為皇太子注曰漢文帝
立景帝為太子但云子改中年以後封王諸子始有
稱皇子者後遂稱之今按封立之命出於天子不應

自謂其子為皇子只從文帝初例

今刊本漢順帝建康元年書立皇子炳為太子唐
太宗貞觀二十一年立立皇子明為曹王玄宗開
元二年書立皇子嗣直為鄆王代宗大歷十四年
書立皇子五人為王皇太子二人為王誤加皇字
又曰非正統因事特書者皇號

今刊本宋武帝永初元年立子義符為皇太子亦
誤加皇字唐穆宗長慶二十立景王湛為太子又
誤去皇字

崩葬例曰秦漢以後王侯死皆曰卒注曰薨乃臣子之辭不當施之國史也

今刊本唐武宗會昌三年書曰義節度使劉從諫薨僖宗乾符元年書同平章重劉瞻薨皆誤作薨又曰謚非主者之稱而通鑑以謚加於薨卒之上亦非是今亦正之然非賢者則虛美之稱亦無所取故不復注

今刊本梁文惠公狄仁傑梁公獻公姚崇許文憲公蘇頲廣平文直公宋璟武穆王李光弼文簡公

楊紹汾陽忠武王郭子儀西平忠武王李晟北平莊武王馬燧南康忠武王韋臯邠宣公杜黃裳晉文忠公裴度皆書謚

又曰無統之君稱王公者曰某王公某薨注曰上無天子故得因其臣子之辭

今刊本宋魏之間書秦王乞伏熾磐石卒武都王楊玄卒涼王蒙遜卒五季之間書吳越武肅王錢鏐卒吳越文穆王錢元瓘卒楚文昭王希範卒吳越忠獻王弘佐卒皆不書薨

又曰凡正統之君廢為王公而死者書卒

今刊本唐高祖武德二年鄒公薨不書卒

篡賊例曰君出走而弑之曰某君出走某弑之註淳齒之類又曰僭國無統則曰某國某人弑某君某

今刊本書齊君地出走其相淖齒殺之又書周郭威舉兵反遂殺其主承祐而尹起莘發明皆曲為之說愚按秦二世隋煬亦皆驕暴無道而仍書弑又如夷狄臣下殺其君長且以弑書此必傳誤

又曰凡以毒弑者加進毒字而不地注曰霍顯又加

使醫字

今刊本但書曰大將軍光妻顯弑皇后許氏而不書使醫進毒想漏

又曰篡國隨事異文注曰封其故君則曰廢而不曰奉

今刊本唐昭宣帝天祐四年書梁王全忠稱皇帝奉唐帝為濟陰王不書曰廢

巡行例曰凡正統巡行郡國曰帝如某官府第宅曰幸學校曰臨曰視

今刊本唐高祖武德七年書帝詣國子學太宗貞
觀十四年書詣國子監高宗調露元年永淳元年
玄宗開元十年皆書幸東都僖宗中和元年書幸
成都皆與凡例不同

封拜例曰凡宦者封爵皆書宦者字

今刊本唐玄宗開元元年以高力士爲右監門將
軍知內侍省事分注宦官之盛自此始而不書宦
者字

又曰凡殊禮皆書注曰王莽加號九錫之屬王莽是

自爲之以自爲書

今刊本加安漢公莽號宰衡升宰衡諸侯王上加
安漢公莽九錫並不書自愚按篡賊例注曰王莽
董卓曹操等自其得政遷官建國皆依范史直以
自爲自立書之今董卓曹操司馬昭等遷官殊禮
皆稱自惟王莽不書自蓋漏誤耳

征伐例曰僭名號曰稱注曰周列國稱王

今刊本周顯王三十五年書齊魏相王四十四年
書秦初稱王四十六年書韓燕稱王注曰時諸侯

皆稱王趙武靈王獨不肯令國人謂已曰君而稱
王十七年下注趙惠文王元年則趙亦稱王矣然
不書趙稱王疑漏也

又曰中國有主則夷狄曰人寇或曰寇某郡中國無
主則但云人邊或云入某郡

今刊本漢明帝永平十六年書北匈奴大人雲中
五季之間屢書契舟入寇

又曰凡正統用兵於臣子之僭叛者曰征曰討於夷
狄非其臣子者曰伐曰攻曰擊

今刊本漢高祖八年書擊韓王信餘寇十年書伐

相國陳稀反帝自將擊之十一年書淮南王布反

帝自將擊之皆不書征討武帝元鼎六年書討西

羌光武建武十七年書馬援討交趾明帝永平元

年書祭彤討烏桓皆不曰攻擊蓋互誤

廢黜例曰凡正統廢其后太子無罪者曰廢某人

今刊本唐高宗顯慶元年以太子忠為梁王不曰

廢

克寬按書學所刊如英布誤作黥布狄道誤

作秋道劉裕至彭城戒嚴誤作解嚴之類未可悉
舉今取其關於義例之切要者附於凡例之後庶
幾初學受讀者可以無惑云

通鑑凡例考異畢

資治通鑑綱目考證序

資治通鑑綱目子朱子所修之書也朱子祖春秋
而修是書所以示天下後世不易之大法昭文竊
嘗讀綱目而考凡例據凡例以證綱目今諸刊本
所書之綱與所定凡例或多不合至如承統之帝
或稱為主嗣君之號或加於前此皆有關乎君臣
父子之教義理得失之大者也又若正統曰帝而
有誤書主者無統曰主而有誤書帝者太子即位
書名而或不書王公繼世書嗣而或書立漢初因

秦正朔而或誤書夏時賢臣卒書官爵而或誤加
謚號封爵除拜或不加貴屬或不加宦者無以著
其與政之禍弒君弒后或誤書殺或不書進毒無
以正其罪惡之實若臨視如幸征討攻擊誅斬弒
殺殂薨卒死凡此之類相因互誤者不能悉舉初
朱子之修是書也凡例既定晚年付門人訥齋趙
氏接續成之今所存語錄多面命之辭手書告戒
至甚諄切其曰綱欲謹嚴而無脫落日欲詳備而
不煩冗豈訥齋屬筆之際尚欠詳謹故有脫誤矣

朱子之本意初學受讀者不能無疑也果齋李氏
曰朱子蓋欲稍加更定而未暇焉勉齋黃氏亦曰
綱目近能成編每以未及修補為恨牧菴姚氏序
國統離合表僅得三誤其一則建安末年誤書延
康今刊本已正之矣新安汪氏考異多所究明惜
其未精也昭文僭不自揆輒本大賢之立言撫諸
儒之同異反覆訂定補漏正誤註於各提要之下
間亦竊附己意以明君臣父子之教夫婦適庶之
別正統無統之名內夏外夷之分外戚養子之禍

女寵宦寺之權雖一得愚見庶或有以推廣述作之本義名曰資治通鑑綱目考證以俟君子正焉
至正己亥中秋後學上虞徐昭文敬序

資

綱目集覽序例

余嘗自恨賦性魯鈍學不迫入歷代陳迹懵懵無知用是伏讀

文公通鑑綱目志在涉獵莫可粗通奈其中有假字古文有援引幽邃或句讀疑難讀而值之訓詁弗明理辭彌躓未免澄凝繹味鄭重覃思甚至移日通宵竟不會其拍要迺重尋古史申請老師雖舉南榮之宿滯水滸於一旦復苦筆子之忘病尤劇於中年以故不終竟錄妄擬闕指煩牆聞之筆

札勤窓下之編抄紬繡經傳群書采刺儒先彙說
事必窮其波源而隨加演註字必究其巢穴而即
便翻音凡載綱目文辭靡不銳心覈實至如山河
形勝動植飛潛南北方言荒裔殊俗亦無放失悉
用旁搜舊書之解者見有不同說或相戾茲皆兼
錄務廣異聞其有所引根據未詳鑽研未至不肯
鑿空決臆寧如夏五郭公句讀若涉疑昧則必剖
判義理而註曰句絕或備錄一句全文而註曰爲
句庶爾後讀之脫復迷忘賴有此編矣猶患屬輯

無倫漫然難檢遂本綱目篇章揭以帝王載紀雖
然按綱目義例以得統之國大字特書無統之國
兩行分註且無統之作動輒二三多至十數若皆
小字分註似覺要領支離今從變例以閏秦呂后
新莽劉玄南朝五季不得統者與晚周漢晉隋唐
正統之國一體特書如七雄西楚曹魏孫吳北朝
諸國及諸竊號僭名俱不枚標顯列大槩欲端緒
同歸便於披閱而已非敢別爲義例而故相牴牾
也編始於大德己亥迄于延祐戊午積二十年七

易宗而編甫成以其會纂叢集頗可省覽因題之
曰通鑑綱目集覽既成六年三復讎正每一過目
輒見舛遺先哲有云校書如塵埃風葉隨掃隨有
噫誠哉言也彼且云然况謏聞陋識者乎其盤根
錯節尚有望於畜德醇儒云于時歲次甲子泰定
元年正月燈夕前一日古舒望江慈湖王幼學行
卿端拜謹書

資治通鑑綱目集覽正誤序

按資治通鑑全書二百九十四卷惟胡三省音註
優於諸家第篇帙浩繁人不易致故學者多讀綱
目王行卿集覽爲綱目而作是以盛行於世惜其
草率欠精繆戾爲多如三家文若元表政君之類
有誤初學非淺蚤歲閱習見有未當輒用他書考
正無慮四百餘條閒有標舉而無註者闕其所不
知固無足議亦爲逐一考補久而成編至今三十
年矣謂夫撫前人之短非謹厚者所爲藏諸巾笥

不以示人歷年既久重加修改義有所疑旁質同志索藁觀之時見與可力勸梓行亦不之許自念少好史學頗嘗究心每見集覽於綱目不易曉處當釋而不釋者尚多甚欲別為一書通載詳註而力衰目昏不能著筆深為沒齒之恨猶慮一旦溘先朝露姑掇舊藁大字淨書以遺兒輩習之非有隱於人楚齊失得徒貽當世譏議云耳嘗

永樂壬寅正月上日後學昆陵陳濟識于北京寓

舍

(142)

資治通鑑綱目書法序

孔子因魯史作春秋以為萬世之法朱子因司馬氏通鑑作綱目以正百王之統此天地之經君臣之義而聖賢之心也世之言春秋者自公羊穀梁左氏以下無慮數十家而義猶有所未明疑猶有所未解者魯史不可復見且聖人之制作也後之羽翼六經者宜莫如朱子猶不敢言春秋然綱目之作非深得聖人之旨者不能也故朱子不言春秋而知春秋者莫如朱子世之言綱目者亦無慮

數十家既有春秋爲之義例又有諸史可以究其始末且去朱子之世爲未遠而又有親及其門者然言愈煩而義愈密非深得朱子之意如朱子之知春秋者不能言也能言未有若廬陵劉氏綱目書法者其辭則公羊穀梁其義則春秋而其志則朱子也古之有天下者莫若舜禹湯武然湯有慚德武未盡善舜禹之後得天下者莫如漢曹氏親受漢禪威加中國卒不能奪諸葛孔明漢賊之分元魏據有中國行政施化卒不能絕區區江左之

晉而繼之此萬世之至公而不可易焉者而猶或易之此綱目不得不繼春秋而作而書法不得不爲綱目而發也此朱子之志也劉氏諱友益字益友遭宋訖錄閉門讀書既深於經復長於史其爲此書幾三十年寸寸而較銖銖而積微辭隱義高見特識既足以啓發千載而中有無窮之憂余故曰非深知朱子之意如朱子之知春秋者不能言能言未有若劉氏綱目書法者而又曰此朱子之志也烏乎後之人覽是書者尚求其志哉

通鑑綱目卷之二十一
天曆二年六月十日獨俟斯謹序

資治通鑑綱目書法凡例

正統例

凡天下混一為正統正統者大書紀年繼世雖土地
分裂猶大書之其非一統則分注細書之雖一統
而君非正系或女主亦分注書之

帝王例

帝王即位周六世書子某立或弟某立恒稱王

秦末
混一

從列國例漢以後創業書即皇帝位中興書即皇帝位
繼世書即位繼世而書襲位或書立者變例也皆

恒稱帝傳位書傳位不書傳位止書太子即位者
變例也凡變例各可義
各見本事下

升遐書崩書卒者變例也周不書葬秦漢以下書葬
某陵遇害書弒書暴崩且地者變例也

皇后例

皇后立周秦不書西漢書立夫人或婕妤某氏為皇
后東漢書立貴人某氏為皇后止書立皇后某氏
或書立某人女為皇后者變例也後主以後至隋
止書立皇后某氏唐復書立妃或昭儀或淑妃某

氏為皇后恒稱皇后子立稱皇太后孫立稱太皇
太后

崩周秦不書至西漢始書崩之官氏以下始書氏不
氏或書卒者變例也堯周秦西漢不書書葬者變
例也東漢晉隋唐書葬某皇后不地書地者變例
也

弒書弒書殺者變例也

皇太子例

皇太子立周不書秦始書漢以下書立子某為皇太

子繼世書太子某即位其不書名者變例也惟唐世例書太子即位不書名書名者變例也

列國例

列國周天子在上始建國書為諸侯繼世書曰立恒稱爵僭王後恒稱君卒書卒妻稱妃或稱母稱君母子稱太子上無天子七國書王卒書薨妻稱后母稱太后曹魏以下始建國書稱皇帝繼世書立恒稱主正統未亡卒書卒正統亡卒書殂妻又稱后母稱太后子稱太子列國皆不書葬葬有變例也

弑皆書弑書殺者變例也列國立后太子不悉書僭小國恒稱爵卒書卒妻稱夫人僭帝恒稱主卒書殂妻稱后子皆稱子或稱太子皆不書葬弑皆書弑

大臣例

丞相三公拜免悉書之秦書免漢元以來始書罷或書免成帝始書策免唐以來丞相罷為它官賢者則書罷為某官否則書罷而已

卒皆書卒兩漢卒具官爵書姓者為美辭不姓者為

恒辭惟不具官爵者廼貶之蜀漢至晉以後無不書姓者不書姓者變例也惟不具官爵者為貶辭宋魏至陳無不具官者非賢不錄也僭國之臣其見錄者雖不具官非貶矣隋唐具官爵者皆美甚者書謚不具官爵者乃貶之

凡免官書某人免者可免者也著所坐免者有罪者也書免某人官下某人獄免徵某人下獄免者無罪者也凡左遷義同

凡除名書除某名者無罪者也某除名者有罪者也

師衆例

凡興師有名曰征曰伐曰討無名曰侵曰擊曰攻

曰襲

戰國多從書伐世遠也

凡反者書反書拒命書犯闕其書起兵舉兵兵起者變例也

凡反者臣民及蠻夷在州境者或中國所立者或前已降者書討非是書擊而已

凡盜賊外患者書寇陷應之者書擊而已罪甚者或書討外患不書寇其或書伐者變例也

況攻取用力多者曰拔曰克易者曰取曰入非都邑
及重城不書圍

誅殺例

凡刑誅有罪曰誅曰討無罪曰殺有罪亦曰殺者變
例也不為無罪不可書殺者曰斬自殺曰自殺迫
之自殺曰殺迫之自殺亦曰誅者變例也

凡下獄書下某獄徵某下獄無罪者也書某下獄有
罪者也凡下吏義同

凡廢有罪曰某廢無罪曰廢某

凡徒有罪曰某徒某廢徒某免徒無罪曰徒某廢某
徒免某徒貶某

凡罪書有罪者今罪也書以罪者前罪也

臨幸例

凡釋奠太學及幸孔子宅書詣其書幸者變例也

凡書巡幸田獵游觀皆譏也其非譏者變例也

凡避狄緩書如急書奔甚急書走

雜例

凡名僭國之君恒稱之列國之君卒稱名失地名非

通鑑綱目卷之四十一 周書卷之四十一

是而名者變例也

凡大臣以憂去不書書者變例也

凡人臣書起復皆譏也非譏而書者變例也

凡權臣進官書自非君命而不書自者變例也

凡人臣書卒死義書死之卒於病而書死之者變例也戰死書死獄死書死盜賊書死非是而書死者變例也

凡使臣不辱命書其名甚者具其官非是而稱名或

具官者變例也

凡流服之君立書立死書死其書卒者變例也

殺其書弒者變例也

按朱夫子篇首自序雖有正例變例之分然其

二例之中又各自有正變不可不知也竊嘗反

復參究千三百六十二年所書見其凡例首尾

如一輒以所見分為十類其二例中所有變例

乃朱夫子筆削新意皆有大關涉存焉則於各

事發其微旨以待後之君子儻不以僭為罪賜

之訂正則幸矣 友益謹識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序

先正朱文公先生脩通鑑綱目觀其自序有曰竊
周於上而天道明統正於下而人道定大綱繫繫
而監戒昭萬目畢張而幾微著則知先正致力是
書者其有補於世教甚不淺也又曰是則凡爲致
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又曰因迷其
指意條例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則知先正注意
是書其有於後人發揮而講明之者亦甚不淺
也且夫先正書法有正例有變例正例則始終與

通鑑綱目卷之七
廢災祥沿革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類義固可
見若其變例則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皆特筆書
之如張良在秦而書曰韓人陶潛在宋而書曰晉
處士楊雄在漢而書曰莽大夫呂后在一統之時
而以分注紀其年武氏改號光宅而止書中宗嗣
聖之類是皆變文見意者也至於其間微詞奧義
又有不可得而徧舉如陶侃以藩鎮入擊賊而必
書溫嶠以陶侃討峻褚淵以舊臣為司空而必書
於齊王道成稱帝之下唐宇文士及邪佞之臣也

而卒書其爵五代馮道失節之人也而卒具其實
凡若此類殆未易察儻徒習其句讀而不究其指
歸則先正書法之義隱矣此固鯁生所以妄意發
明有不容自己者况是書之作其大經大法如尊
君父而討亂賊崇正統而抑僭偽褒名節而黜佞
邪貴中國而賤夷狄莫不有繫於三綱五常之大
真所謂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極為先聖繼絕學
為後世開太平者也昔孟軻氏以孔子作春秋與
抑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者異事而同功切

謂綱目之作其有補於世教殆亦有得於春秋之旨皆所以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泯是烏可不講究而發揚之哉今茲所述止欲發明書法指意使之顯著而已其間亦有先儒已嘗議論者則不復述或雖已有議論而指意不同者則自以己意附見又有雖當發明而先後義例相類如一者亦不重舉求其大要不過如是雖未能貫通奧旨然於其大義亦或畧見萬分之一世之君子儻因警言而不徒以史學視之亦足以無負於先正之

志矣管見之愚如此幸毋謂其僭後學布衣臣子起莘謹序

資治通鑑綱目書法後序

先生既取綱目要領命善為之贊美至是復曰夫
予是書其筆削之精微正在變例又不可不知也
然大要不過辨名分正綱常以示勸戒爾豈固取
褒貶之權以自與哉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大
平此其志也因即書法而求之有遷北踰年而仍
補書其六年者存中國也懷帝有始即王位而即
大書元皇帝者予正統也元帝或取它人子為太
子則獨書太子即位而無名別世嫡也惠帝未或

立危病者為皇后則止書皇后崩而不氏惜母儀

也貞元二立后書氏譏屬少則書其名曰劉娥而

後江沱之分明立妃書氏譏欺人則書其

名曰楊太真而後閨門之行飭天寶四將正太后

以弒君則于生先書魏主之子而人知無二上矣

魏庚寅將責嗣君以瀆倫則前朝先書以為才人

而世知有三綱矣貞觀十或殺人而書於殿內以

譏其暴則刑人者必以義隋文帝或棄賢而書未

入宮以譏其偏則退臣者必以禮侯安延光非日

食不書晦朔甚殺臣之忍則特書十二月晦而淫

虐止矣漢武元光非星變不書晝夜志女寵之陰

則特書萬年官夜大水而或溺懲矣永徽五年謀

反有主名而書曰霍氏謀反謂其舉族皆反也則

亂畧知所戒地節討罪先渠魁而書曰討爾朱氏

謂其舉族可誅也則逆黨自此孤梁幸或死之異

地而書於陷城以明其節唐至德二或爵於異代

而書於始卒以于其忠唐嗣聖十不掩其名以勸

賢則有以叔姪而一語兩書漢宣元並列其罪

通鑑綱目卷之百一十四

以懲惡則有以父子而一語兩書劉甲戌仁兩國

各兵而同書之以示謀人人亦謀之之譏乙丑兩

國異事而不殊之以為忘憂憂必及之之戒十三年

若此類者不可勝舉皆變例也皆所以垂世教也

嗚呼備矣非朱夫子其孰能修之非先生孰能明

之抑嘗請於先生曰或者以是書為門人之作又

或以為未脫藁之書何如曰皆非也胡不觀綱目

篇端之自叙乎夫子固曰輒與同志取兩公四書

別為義例增損際括矣且如尚書集傳止曰訂定

豈肯奪門人之名以為已作哉若以為未脫藁者

則又不然夫子之修綱目也書成之歲僅踰強仕

非晚年之絕筆也是後二十八年修書者復九如

詩傳易啓蒙通書解諸書皆在綱目已成後安有

書未脫藁而遽及它書耶書未脫藁而可謂之通

貫曉析如指諸掌耶即此二說可以渙然氷釋矣

因誌于此以解議者之惑至順壬申二月中和節

門人賀善再拜謹序

資治通鑑綱目後序

春秋魯史之舊名也編年魯史之舊制也策書魯
史之舊文也夫子述而不作孰謂春秋爲作曰其
事則述其義則作本天道以正人事本王道以正
伯圖嚴君臣辨內外懲惡而勸善其要歸於撥亂
世反諸正筆則筆削則削非聖人孰能作之故春
秋史也而謂之經自聖經孤行三家各以所聞爲
傳舛迤異同不能盡合於聖人之意學者病之然
其大經大法所以建諸天地而不恃質諸鬼神而

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固非專門名家之
流所能揜蔽之也粵自紀傳創興而編年之法廢
細大不捐猥釀不綱而策書之法廢是非去取由
其一隅之見不能不謬於聖人而懲勸之法又廢
矣獨司馬公處史法廢墜之餘超然遠覽推本荀
悅漢紀以爲資治通鑑一書凡一千三百六十二
年之事珠貫繩聯粲然可考而春秋編年之法始
復其功可謂偉矣若策書之法公嘗著於稽古錄
而亦引之於此以相附近廣記備言曲暢彙通

括既衆前後相承若長江大河順流東趨雖欲盡
爲界限而莫可得蓋其詳固未易記識而其大要
亦未易以槩舉也至於帝曹魏寇蜀漢帝朱梁而
寇河東繫武后之年黜中宗之號與夫屈原四皓
之見削楊雄荀彧之見取若此類其於春秋懲勸
之法又若有未盡用者此子朱子綱目之所爲作
也踵編年之成文還策書之舊制一年之內綱別
其條一條之下採摭其要并并有條如指諸掌細
故浮辭固就刊削至言確論復多增補簡而周詳

而整綱倣春秋而參取羣史之良目倣左氏而稽
合諸儒之粹至於大經大法則一本於聖人之述
作使明君賢輔有以昭其功亂臣賊子無所逃其
罪而凡古今難制之變難斷之疑皆得參驗稽決
以合於天理之正人心之安而後世權謀術數利
害苟且之私一毫無得參焉則是繼春秋而作未
有若此書之盛者也况於蕪策牘之制會文質之
中不使孤行以啓後世異同之說其亦毫髮無遺
恨矣或曰然則此書之作曷為不繼春秋麗澤先

生呂公之為大事記也固接於獲麟且託始而遂
先幾齋居感興亦既言之矣今而不易何也曰事
記之書用馬遷之法者也故續獲麟而無嫌綱目
之書本春秋之旨者也故續獲麟而不可天固各
有當也自有史冊而有春秋自有春秋而有通鑑
有通鑑而有綱目其間蓋欲晚歲稍加更定以趨
詳密而力有未暇焉者然其大經大法之所存是
豈秦漢以後操觚執簡之士所能歷其庭而涉其
級哉歲在庚午方子始獲傳此於嗣子寺正君而

服膺焉試吏南來負以與俱會建安真侯德秀惠
臨此邦暇日取而讀之喟然歎曰大哉深乎信春
秋以來未之有也為人君而通此書足以明德威
之柄燭治亂之原為人臣而通此書足以守經事
之正達變事之權蓋窮理致用之總會而萬世史
筆之準繩規矩也慨郡計董董無之乃相與隱囊
滲漏之餘財復求寺正君新校之本參定而鈔諸
本蓋將上裨乙夜之觀覽而下淑學者之講明閱
歲書成而侯易帥江右元戎將啓行矣於是亟以

告諸朝廷請上其板于成均以給四方之求且應
幾乎轉以上聞又裨方子書其所為刻之故方子
固不得而辭也昔者竊聞之二程子倡明斯道以
續絕學之傳其於史事若未數數然也然伯子讀
漢書未嘗輒遺一字叔子每觀史至半必掩卷思
其成敗其有不合又復深思研精若此豈有他哉
學之全體大用固當無所不用其極也至於此書
之成義正而法嚴辭嚴而旨深陶鎔歷代之偏駁
會歸一理之純粹振鱗經之墜緒垂懿範於將來

通鑑綱目卷之百
五十九
蓋斯文之能事備矣使司馬公見之必將心滿意
慙有起予之歎而王氏高談性命絕滅史學卒稔
夷狄之禍君子所以深誅而不聽者也雖然五經
備而後春秋作五經言其理春秋言其用理未極
於精微春秋未易學也子朱子首釋四書以示入
道之要次及諸經而後可以讀此書焉學者必循
序而學之然後本末兼該內外融貫其於學之全
體大用儻庶幾乎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不養其
內而急其外遽以此書爲先夫豈不足惜之事業

終不若體用兩全之爲純且懿也故具論之而著
書之凡例立言之異同又附列於其後使覽者得
考焉嘉定己卯冬十月庚午門人文林郎泉州觀
察推官李方子謹書

資治通鑑綱目總錄

第一

凡百四十八年

起戊寅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盡己巳

周赧王五十九年

第二

凡五十三年

起丙午盡戊戌西楚霸王四年漢王

四年

第三

凡四十六年

起己亥漢高帝五年盡甲申漢文帝

後七年

第四

凡四十六年

起乙酉漢景帝元年盡庚午漢武帝元鼎六年

第五

凡四十九年

起辛未漢武帝元封元年盡己未漢宣帝元康四年

第六

凡四十一年

起庚申漢宣帝神爵元年盡庚子漢

成帝陽朔四年

第七

凡二十二年

起辛丑漢成帝鴻嘉元年盡壬戌漢平帝元始二年

第八

凡二十四年

起癸亥漢平帝元始三年盡丙戌漢光武帝建武二年

第九

凡四十九年

起丁亥漢光武帝建武三年盡乙亥

漢明帝永平十八年

第十

凡五十年

起丙子漢章帝建初元年盡乙丑漢

安帝延光四年

第十一

凡四十一年

起丙寅漢順帝永建元年盡丙午漢

桓帝延熹九年

第十二

凡二十七年

起丁未漢桓帝永康元年盡癸酉漢

獻帝初平四年

第十三

凡十五年

起甲戌漢獻帝興平元年盡戊子漢

獻帝建安十三年

第十四

凡十九年

起己丑漢獻帝建安十四年盡丁未

漢後主建興五年

第十五

凡二十五年

起戊申漢後主建興六年盡壬申漢

後主延熙十五年

第十六

凡二十七年

起癸酉漢後主延熙十六年盡己亥

晉武帝咸寧五年

第十七

凡二十五年

起庚子晉武帝太康元年盡甲子晉

惠帝永興元年

第十八

凡十四年

起乙丑晉惠帝永興二年盡戊寅晉

元帝大興元年

第十九

凡十九年

起己卯晉元帝太興二年盡丁酉晉

成帝咸康三年

第二十

凡二十二年

起戊戌晉成帝咸康四年盡己未晉

穆帝升平三年

第二十一

凡二十五年

起庚申晉穆帝升平四年盡甲申晉

孝武帝太元九年

第二十二

凡十四年

起乙酉晉孝武帝太元十年盡戊戌

晉安帝隆安二年

第二十三

凡十二年

起己亥晉安帝隆安三年盡庚戌晉

安帝義熙六年

第二十四

凡十七年

起辛亥晉安帝義熙七年盡丁卯宋

文帝元嘉四年魏太武帝始光四年

第二十五

凡二十三年

起戊辰宋文帝元嘉五年魏太武帝

神龜元年盡庚寅宋文帝元嘉二十

七年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

第二十六

凡十五年

起辛卯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魏太

武帝太平真君十二年盡乙巳宋明

帝泰始二年魏文成帝和平六年

第二十七

凡十八年

起丙午末明帝泰始二年魏獻文帝

天安元年盡癸亥齊武帝永明元年

魏孝文帝太和七年

第二十八

凡十三年

起甲子齊武帝永明二年魏孝文帝

太和八年盡丙子齊高帝建武三年

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

第二十九

凡八年

起丁丑齊明帝建武四年魏孝文帝

太和二十一年盡甲申梁武帝天監

三年魏宣武帝正始元年

第三十

凡二十一年

起乙酉梁武帝天監四年魏宣武帝

正始二年盡乙巳梁武帝普通六年

魏孝明帝孝昌元年

第三十一

凡七年

起丙午梁武帝普通七年魏孝明帝

孝昌二年... 梁武帝中大通四年
年魏孝武帝永熙元年

第三十二 凡十五年

起癸丑盡丁卯

第三十三 凡七年

起戊辰盡甲戌

第三十四 凡十七年

起乙亥盡辛卯

第三十五 凡十二年

起壬辰盡癸卯

第三十六 凡一十四年

起甲辰盡丁卯隋煬帝大業三年

第三十七 凡十年有奇

起戊辰隋煬帝大業四年盡戊寅七

月

第三十八 凡六年有奇

起戊寅隋恭帝皇泰元年八月唐高

祖武德元年八月盡甲申唐高祖武

德七年

第三十九

凡十六年

起乙酉唐高祖武德八年盡庚子唐

太宗貞觀十四年

第四十

凡二十一年

起辛丑唐太宗貞觀十五年盡辛酉

唐高宗龍朔元年

第四十一

凡三十五年

起壬戌唐高宗龍朔二年盡丙申唐

中宗嗣聖十三年

第四十二

凡十七年

起丁酉唐中宗嗣聖十四年盡癸丑

唐玄宗開元元年

第四十三

凡三十四年

起甲寅唐玄宗開元二年盡丁亥唐

玄宗天寶六載

第四十四

凡十一年

起戊子唐玄宗天寶七載盡戊戌唐

肅宗乾元元年

第四十五

凡二十年

起己亥唐肅宗乾元二年盡戊午唐

代宗大曆十三年

第四十六

凡五年有奇

起己未唐代宗大曆十四年盡甲子

唐德宗興元元年四月

第四十七

凡十六年有奇

起甲子唐德宗興元元年五月盡

辰唐德宗貞元十六年

第四十八

凡十八年

起辛巳唐德宗貞元十七年盡戊戌

唐憲宗元和十三年

第四十九

凡十九年

起己亥唐憲宗元和十四年盡丁巳

唐文宗開成二年

第五十

凡三十年

起戊午唐文宗開成三年盡丁亥唐

懿宗咸通八年

第五十一

凡十六年有奇

起戊子唐懿宗咸通九年盡甲辰唐

僖宗中和四年五月

第五十二

凡十二年有奇

起甲辰唐僖宗中和四年六月盡丙

辰唐昭宗乾寧三年

第五十三

凡十年

起丁巳唐昭宗乾寧四年盡丙寅唐

昭宣帝天祐三年

第五十四

凡十三年

起丁卯盡巳卯

第五十五

凡七年

起庚辰盡丙戌

第五十六

凡十年

起丁亥盡丙申

第五十七

凡十年

起丁酉盡丙午

第五十八

凡五年

起丁未盡辛亥

第五十九

凡八年

起壬子盡巳未

資治通鑑綱目總錄畢

資治通鑑綱目新刻序

我宋夫子通鑑綱目有汪克寬

之考異徐昭文之考証王幼學

之集覽陳濟之正誤劉友益之

書法尹起莘之發明數編者寔

陽書肆舊多刻綴於是書各卷

之末今江西提學黃僉憲仲昭
以其不便於披閱乃併錄於是
書各條之下且具列其序述之
意於首俾讀者一覽可知其大
凡同寅汪僉憲舜民善之於是
相與校讐刻之以惠學者而屬

元禎為序惟數編皆有功於綱
目集覽及正誤名物字義之輯
雖間有不恪而甚省學者蒐檢
之勞考異考証及書法發明其
見互有不同其說各有所主考
異考証一執夫子凡例以正變

例之非謂變例多傳刻錯誤或
強為傳會或即夫子未暇更定
嘗以為恨如黃勉齋李果齋之
所云書法發明則深以是書筆
削精微全在變例變例皆有大
關涉存焉非若正例之義顯易

見也之二說各有攸當凡例夫
子自筆學者自當據之無疑但
嘗考之年譜與序例綱目於夫
子諸所著述成之特蚤及觀屬
趙幾道編輯之書內有衰朽殊
甚之言則是書整頓晚歲猶未

竟也殆凡例雖蚤立編輯雖粗
就而大開涉之筆削至晚歲乃
定定之或猶有未悉耳凡例多
事之常其編輯固可屬之人筆
削必事之變非夫子其孰能裁
之二說蓋俱不可得而廢也善

醫者不可無方亦不可槩以方
善將者不可無法亦不可槩以
法讀是書者不可無例亦不可
槩以例誠能即夫子諸所著述
本之以五經先之以四書精研
通融而春秋可與語則是書意

指瞭然諸說之得失不足辨矣
敬以是復二君而為讀者告焉
弘治九年丙辰二月甲子後學
南昌張元禎謹序

嘉靖歲次甲午春
江西按察司重刊

指標然請說之得失不足辨矣
敬以是復二君而為讀者告焉
弘治九年丙辰二月甲子後學
南昌張元植謹序

嘉靖歲次甲午春
江西按察司憲判

not
...
...

